

证券代码：838657

证券简称：尚诚同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8月14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6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股转系统函[2017]6425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4名机构投资者，此次

公司共发行股票3,527,300股（其中限售0股，无限售3,527,3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8.35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8,955.00元，投资方均于公司股票认购缴款截止日2017年9月30日（含当日）前将募集资金99,998,955.00元存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体北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管理账户（账号为20000035 1579 0001 7868 599）进行存放、管理和使用，并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核实后于2017年10月16日出具会验字[2017]5160号《验资报告》。全部新增股份于2017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拓展国内业务网络、技术平台的研发与搭建、支付供应商项目款、收购相关标的公司以提升公司的业务能力等。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8月14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体北路支行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管理账户（账户名称：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体北路支行；银行账号：2000 0035 1579 0001 7868 599），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账户批准设立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99,998,955.00元已缴

存至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体北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配合持续督导专员定期核查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8月14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则执行对上述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对募集资金设立了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4日披

露《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鉴于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和行业发展情况而转变决策方向，现阶段将暂停对国内相关收购标的的收购，将战略目标转移到国际市场，通过收购、投资境外标的或在境外新设子公司来扩大公司在全球产业布局，利用募集资金寻找国外优秀的、与公司主营业务契合的标的公司进行收购，或在合适地域、条件下运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新设子公司开展业务。故将原拟定用于“收购相关标的公司以提升公司的业务能力”的18,198,955元募集资金，变更用途为“收购、投资境外标的或境外新设子公司”。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拓展国内业务网络、技术平台的研发与搭建、支付供应商项目款、收购、投资境外标的或境外新设子公司。

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方向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0
2	拓展国内业务网络	25,000,000
3	技术平台的研发与搭建	22,000,000
4	支付供应商项目款	12,800,000
5	收购、投资境外标的或境外新设子公司	18,198,955
合计		99,998,955.00

四、报告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经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本金已使用

41,121,056.76元，结余59,605,381.62元（含利息）。

募集资金存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998,955.00
上期结余募集资金本息合计	100,081,464.60
报告期内产生利息	647,873.38
扣除报告期内产生的手续费	2,899.60
本息合计	100,726,438.38
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本金	41,121,056.76
募集资金本金余额	58,877,898.24
募集资金本息余额	59,605,381.6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方向	使用明细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018年上半年使用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拓展市场前期投入	3,000,000	0
		人力成本	5,000,000	0
		办公场所租赁费	1,500,000	0
		其他日常经营支出	12,500,000	9,447,419.57
		小计	22,000,000	9,447,419.57
2	拓展国内业务网络	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	2,000,000.00
		购置固定资产（如办公家具、用品等）	260,000	0
		办公场所装修费用及房屋租金	4,620,000	1,600,000.00
		人力成本	17,280,000	3,000,000.00
		行政费用	840,000	557,007.94
		小计	25,000,000	7,157,007.94
3	技术平台的研发与搭建	人力成本（如技术人员、商务人员、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12,112,000	9,612,000.00
		业务拓展费用	800,000	800,000.00
		渠道拓展费用	2,000,000	2,000,000.00
		服务器租赁费用	3,000,000	3,000,000.00
		日常运营费用	937,000	937,000.00
		数据购买费用	3,151,000	3,151,00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方向	使用明细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018年上半年使用金额
		小计	22,000,000	19,500,000.00
4	支付供应商项目款	互联网行业营销项目	3,000,000	930,655.00
		智能硬件营销项目	4,800,000	4,054,740.20
		金融行业营销项目	5,000,000	31,234.05
		小计	12,800,000	5,016,629.25
5	收购、投资境外标的或境外新设子公司	标的公司股权/资产收购费用	16,198,955	0
		中介费	1,000,000	0
		其他必要费用	1,000,000	0
		小计	18,198,955	0
合计			99,998,955.00	41,121,056.76

注：截至2018年8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中950万元由尚诚同力（深圳）数字营销有限公司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中500万元由杭州尚诚同力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中1000万元由重庆尚诚同力数字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使用，主要用于拓展国内业务网络、技术平台的研发与搭建。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中不存在尚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严格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但公司已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没有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没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